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江北区扩大推行基本药物“零利润” 销售范围实施方案的通知

江北府办〔2011〕165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江北区关于扩大推行基本药物“零利润”销售范围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第 98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 年 7 月 22 日

江北区关于扩大推行基本药物 “零利润”销售范围实施方案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渝办发〔2010〕30号）和《江北区扩大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试点工作方案》（江北府办〔2010〕96号），为实现基本药物全覆盖，在辖区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面推行基本药物制度，决定在政府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实行基本药物制度的基础上扩大基本药物制度试点范围，在辖区全部国有企业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让全区居民群众均能享受到基本药物制度带来的实惠，医改带来的好处，并有效缓解群众看病贵问题，为此，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扩大基本药物制度试点范围

辖区现有国有企业举办的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包括：大庆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玉带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大石坝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五里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郭家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二、扩大基本药物制度试点目标

本区现有国有企业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从2011年7月

26 日开始对其使用的所有基本药物实行“零利润”销售。通过扩大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试点工作,使基本药物制度有效的覆盖全区居民群众,让全区广大居民群众深切地感受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带来的实惠,让群众看病贵的问题得到进一步的有效缓解。

三、做好药品库存清理和调价工作

在 2011 年 7 月 20 日前区内国有企业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务必完成库存基本药物的清理、登记、备案工作,在基本药物制度试点工作开始之前,统一调整药物零售价格,并将药物的品名、剂型、规格、单位、进价、原零售价格、现执行销售价格进行公示。基本药物和非基本药物分类摆放,并设置明显的陈列标示。从基本药物制度试点工作执行时间开始,即实行基本药物“零利润”销售,其所销售药物价格不得高于国家指导价。

四、基本药物配备和使用

从 2011 年 7 月 26 日起,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各国有企业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须按制度要求,在《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09 年版 基层部分)》(以下简称《目录》)和《国家基本药物重庆市补充药物目录(2010 年版)》(以下简称《补充目录》)内优先选择、配备和使用基本药物。严格控制使用非基本药物的比例,要求使用基本药物的销售金额须占本单位药品销售总金额的比例不得低于 60%。



五、基本药物的采购和价格

《目录》的基本药物从重庆市药品集中采购交易监管平台采购；《补充目录》的基本药物在市级集中采购之前，由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按现有政府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购药渠道采购；待市卫生局统一组织基本药物新一周期集中招标采购之后，全部基本药物将统一在市药品集中采购交易监管平台上集中采购，各机构不得擅自/platform之外采购基本药物。在市级集中采购之前自行采购《补充目录》内的药物时注意控制采购量，每一次采购量原则上不超过一个月的使用量，非基本药物通过重庆市药品交易所采购。各试点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国有企业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对《目录》与《补充目录》的基本药物全部实行“零利润”销售。

六、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保障措施

全区国有企业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因实行基本药物“零利润”销售所减少的药品销售利润，由区财政安排专项资金，按照核定的标准进行补偿，即年度补偿总额=基本药物销售金额×药品加成率（15%）。补偿资金每月预付 85%，其余部分年终根据审核结果兑付。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宣传，统一思想。各单位要加强基本药物制度的

宣传，深刻领会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重要性，提高认识，要以努力缓解群众看病贵的切身问题为己任，高度重视基本药物的配备和使用。积极宣传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有关政策，在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公示栏公示基本药物制度的相关文件规定，公示《目录》、《补充目录》和基本药物、其他非基本药物药价，让群众全面了解政策，科学、合理选择用药。

（二）加大监督力度，确保顺利实施。区卫生局将重点对基本药物网上集中采购、各单位执行基本药物“零利润”销售情况等进行检查，监督情况纳入 2011 年对各单位目标考核内容，与年度补偿挂钩，并将向各企业医院主管部门通报。

（三）加强医德医风教育，坚决查处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的不正之风。如在实施基本药物制度中，个别医务人员仍然滥用药、开大处方，或发现其收受医药代表回扣或者红包，将给予严肃处理。

（四）加强信息报送，及时反馈运行情况。各国有企业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及时将在使用基本药物情况上报，如将《目录》和《补充目录》的药品数量、金额等注意信息报送数据分别加以区分，以便于报表统计。报表报送时间、地点由区社区卫生服务管理中心具体通知，对于运行中发生异常情况须随时报告，以便及时研究、解决，以利于工作的顺利开展。

附件：江北区扩大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工作医疗卫生机构名单

附件

江北区扩大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工作 医疗卫生机构名单

序号	机构名称	所属街道	执行时间	备注
1	大庆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大石坝	2011.7.26	
2	玉带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石马河	2011.7.26	
3	郭家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郭家沱	2011.7.26	
4	大石坝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大石坝	2011.7.26	
5	五里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五里店	2011.7.26	